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定人员责任保险条款（C款）

C0000603092202309124917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雇佣的特定人员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受伤、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在驾驶或乘坐保险单中载明的车辆过程中受到意外伤害；
- （二） 为了维护保险单中载明的车辆继续运行而临时停车受到意外伤害，仅包括为保险单中载明的车辆进行加油、加水、换胎及车辆故障处理的情形；
- （三） 为保险单中载明的车辆装卸货过程中受到意外伤害；
- （四） 在驾驶或乘坐保险单中载明的车辆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且被认定为工亡。

第三条 上述情形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某一项或者多项进行投保，也可以全部投保，但投保人只有在投保第二条第（一）项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方可选择投保其他项保险责任，投保人投保的保险责任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或者存在下述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地震或其次生灾害；
- （七） 特定人员故意犯罪，自杀自残、打架斗殴，或因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八） 特定人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的；
- （九） 特定人员下落不明的；
- （十） 特定人员未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车辆，上下班过程中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十一） 特定人员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车辆、临时停靠中私自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十二） 特定人员因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而遭受的人身伤

害；

(十三) 特定人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者类似设备装置，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十四) 特定人员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十五) 被保险人被依法取缔、关闭或吊销营业执照期间；

(十六) 特定人员因所驾驶车辆内的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人身伤害。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任何间接损失；

(四) 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五) 其他商业保险应支付的医疗费用、误工费等费用部分；

(六) 特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人身伤亡的费用、损失；

(七) 特定人员的财产损失；

(八)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特定人员因保险事故而提起或被提起或仲裁或者诉讼的各项法律费用；

(九) 非保险单载明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特定人员费用、损失或责任；

(十)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一) 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

(十二) 超过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伤残赔偿比例所计算的赔偿金额的损失；

(十三) 被保险人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的雇员遭受的伤害；

(十四) 责任方已经支付的费用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等）。

第六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第二条列明且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所雇佣的特定人员受伤、残疾或死亡均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条 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特定人员】：包括年满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含）的驾驶员、驾驶员助手、跟车车主、押运人员等司乘人员，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